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关于 2021 年公开选调 教研员的公告

各镇（街）教育办，区属学校：

为做好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2021 年教研员公开选调工作，根据《顺德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教育发展中心人员聘任交流管理的通知》（顺教〔2017〕185 号）和《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教研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顺教〔2018〕151 号）等文件精神，现面向全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调教研员若干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统筹和交流，使理念创新、事业心强、能力出众的人才脱颖而出，为发展中心履行专业化的“研究、指导、服务”功能提供可靠的人才保证。

二、选调原则

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坚持宁缺毋滥原则。

三、选调岗位

1. 高中化学、初中化学教研员各 1 名；
2. 中职教研员 1 名；
3. 音乐教研员 1 名。

四、选调条件

（一）技能和素养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身心健康。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素养，熟悉顺德区教育教学现状，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教学指导能力等。

（二）人员范围

应聘高中化学教研员和音乐教研员须为顺德区公办高中在编教师；应聘初中化学教研员须为顺德区公办高中、初中或镇（街道）教育教学研究室在编教师；应聘中职教研员须为顺德区公办中职学校在编教师。

（三）年龄要求

原则上年龄在 45 岁以下¹（1976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学历层次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与选调岗位所需专业一致，须已担任高级教师专业技术

¹ 本文选调条件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等字眼的，均含本数量或本级。

职务。

（六）工作经历

选调人员原则上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1. 化学教研员和音乐教研员岗位要求担任过备课组长、科组长、镇（街道）中心组成员或区兼职教研员；选调人员为镇（街道）教育办公室的，要求在镇（街道）负责选调岗位相关工作。

2. 中职教研员岗位要求具备教学研究基础，能独立组织开展教研活动。

（七）其他条件。对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特别优秀的人才，经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适当放宽条件。

1. 教学教研能力突出：在优质课、论文、教学设计、命题解题等教师基本功比赛中，获得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者作为优秀辅导教师，指导师生学科竞赛获得区级一等奖以上；或者获得区级以上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等荣誉。

2. 教学业绩突出：有毕业班教育教学经验，且教学成绩在学校同类班级中名列前茅。

五、选调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30 时。在报名期限内，应聘者可登陆顺德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pb.sdedu.net/bspf/>，凭个人教育 OA 账号、密码登陆），将有关报名材料上传系统后，点击系统提交。提交的报名材料为：

(1)《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2021 年教研员选调报名表》(登录后网上下载 word 文档);

(2) 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备课组长、科组长或区兼职教研员的任命文件、聘书或任职证明扫描件;

(4) 区级以上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

(5) 课题立项证书和结题证书扫描件;

(6) 获奖或发表的论文扫描件;

(7) 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

(8) 需要申请放宽条件的必须上传亲笔签名的申请书扫描件和 word 文档。

说明: 1. 应聘者网上填报并提交《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2021 年教研员选调报名表》(word 文档)后,把(2)至(8)项,由应聘者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系统。2. 请于 8 月 23 日前,把(1)至(8)项材料的原件报送至区教育发展中心 B 座 101 室进行审核。3. 以上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报名和聘任资格。

联系方式: 区教育发展中心何老师, 22667782。

3. 资格审查: 区教育发展中心对应聘者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环节。

(二) 面试

应聘者进行自我介绍,展示选调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并回

答评委提问，评委组进行量化打分。评委组由发展中心班子、中层行政及各方代表组成。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70 分。

（三）组织考察

根据各岗位的应聘者考核成绩分别从高到低排序，每个岗位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不足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由教育发展中心成立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开展组织考察。由选调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应聘者的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水平等综合表现，对其量化打分，满分为 100 分。

（四）确定拟选调人选

将组织考察达 80 分以上的应聘者资料提交中心班子会，经集体研究，按与选调岗位职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选人员，进入选调阶段。选调人员原则上需试用一年，试用半年以上无工作错漏且被部门行政和分管领导评价为优秀者，可酌情缩短试用期。试用期间入选人员以借调方式到区教育发展中心工作，编制在原单位，所有工资由原单位发放。选调人员享有新单位各种业务培训活动和工会活动的权利。选调人员不享有新单位人事调整的推荐权和被推荐权。

（五）转正考核

试用期满，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对选调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将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资料提交区教育发展中心领导班子会，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 (1) 资格审查符合条件或符合放宽条件;
- (2) 进行公开述职, 有过程记录与述职材料;
- (3) 民主测评优秀票数达到 60%以上;
- (4) 部门评价优秀票数达到 60%以上;
- (5) 选调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六) 正式聘任

经区教育发展中心领导班子会同意, 报区教育局备案, 完成选调工作。对不同意聘任对象, 安排回原单位工作。

本公告未尽事宜, 由区教育发展中心选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2022年8月19日

